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7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

一、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39153N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本校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分發嘉義縣南新國小)，名額 1 名。

三、甄選資格：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學號為 105 開頭)之師資生，前三學期成績平均為該班前 16 名(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4 時止。

(三)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附錄一)。

(2)前三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班級總排名。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4)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身份證、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特教系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領准考证報名完成。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 107 學年度起得享有公費待遇，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附錄十)及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附錄十一)等相關法規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特教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科別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系	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檢附 資料	一、成績單(請附全學年成績單並註明班級排名)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甄選學系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 報名資料審查		2. 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志 工 服 務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志工服務紀錄 (另請檢附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學生簽名： _____

註：1. 內容：a.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 服務內容概述；c. 表現與心得。（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 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甄選類別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學系 年級		學號		准考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6 月 13 日(星期三)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以免權益受損。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起迄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需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

104年4月29日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0002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二、目的：

為了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提升公費生素質，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健全心理與生涯輔導，特訂定本計畫，以落實優質師資培育政策。

三、輔導對象：本校104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四、本輔導計畫內容：

(一) 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提升公費生素質【由相關學系(所)負責】：

1. 基本能力：

(1) 語文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大學部公費生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2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2) 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1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

2.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前述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教學演示：畢業前須通過教學演示。

教育專業知能：畢業前須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3. 德育方面：

(1) 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為80分。

(2) 不得受記過以上處分。

(3) 缺曠課情形：教務處應將公費生缺曠課情形送交導師、系(所)主任及家長瞭解原因，俾便予以輔導。

4. 群育方面：

- (1) 生活教育：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 分。
- (2) 社團活動：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5. 體育方面：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為 80 分。

師資培育公費生如有未達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情形，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所屬學系(所)，並提列為該院、系(所)學習輔導當然對象，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二) 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

1. 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安排至雲嘉南偏遠學校從事服務學習機會，本校於年度內擬定或參與以下計畫：

- (1) 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2) 雲嘉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3) 教育部推動之服務學習計畫
- (4) 民間團體推動之服務學習計畫

前列計畫開始執行前，即公開招募本校公費生擔任受輔學生之課輔教師，以豐富公費生服務學習經驗(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參加)。(由師培中心負責)

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 小時，其中須有 40 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幼教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

2.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三) 心理輔導【由相關學系(所)負責】：

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作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輔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五、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

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和相關法規辦理。

六、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系所與師培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預期效果：

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受領公費期間的在校培養及半年之校外實習，且經由本計畫之落實執行，必能達到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擁有豐厚的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身心健全，熱誠奉獻教育事業，落實優質師資培育政策。

八、本計畫經公費生培育學系(所)主管、師培中心主管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縣(市)主管機關聯合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99年5月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確保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公費師資生應修習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教師所需教育學分。資賦優異類公費生需同時修習身心障礙類教師所需學分。
- 三、為強化基本學科教學知能，本系公費師資生應至少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資賦優異類公費生於數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語文資優教育科目，至少修習兩門。
- 四、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五、公費生在學期間應努力向學，達到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1. 基本能力：

- (1) 語文能力方面：

大學部公費生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碩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再此限。

- (2) 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1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

2.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教學演示：畢業前須通過教學演示。(由本系辦理的模擬教甄之試教活動或在系週會公開教學演示至少 15 分鐘，惟原住民公費生之教學演示以原住民教材為主。)

教育專業知能：畢業前須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3. 德育方面：

(1) 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為 80 分。

(2) 不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3) 缺曠課情形：教務處應將公費生缺曠課情形送交導師、系主任及家長瞭解原因，俾便予以輔導

4. 群育方面：

(1) 生活教育：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 分。

(2) 社團活動：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5. 體育方面：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為 80 分。

如有未達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情形，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所屬學系，並提列為該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和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

六、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公費生在學期間應於寒暑假期間至將分發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行政實習一週並參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劃之相關服務學習計畫，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參加。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80 小時(須檢附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七、系主任應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輔導老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八、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適用 104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